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司簡調字第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庭錡

相　對　人　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舜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25日，在行將股份有限公司拍賣網之購車查驗表與事實不符，致聲請人購置車輛受有有變速箱換檔頓挫瑕疵等異常，請求賠償維修費用，為此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公司設立地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